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816 公司简称:京沪高铁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4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向2023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092,878.90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菲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
电话	010-51896399	-
电子信箱	crjhgr@vip.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铁路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国家铁路使命任务,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快构建"六个现代化体系"为载体,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铁路安全持续稳定、铁路客运创历史最好水平、铁路货运实现持续增长、铁路建设成果丰硕、经营效益大幅提升、铁路改革持续深化、科技自立自强取得新进展,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成效显著。

1. 京沪高速铁路

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既是贯穿我国东部路网的大动脉,又是承接南、北高速铁路,连接中西部地区客运专线的路网核心。京沪高速铁路与京哈、太青、徐兰、沪汉蓉、沪昆等其他高速铁路相连接,通过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和辐射效应,扩大了通达范围;途经的北京、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大城市均为重要的交通枢纽,为中长途旅客中转换乘提供了便利条件,减少了旅客出行时间,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2. 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福安徽公司是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现场运输相应委托郑州局集团、上海局集团和南昌局集团进行管理。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内容为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所辖4段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

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安徽段、商合杭铁路安徽段、郑阜铁路安徽段等线路分别与京沪通道、沿江通道、沪昆通道、陆桥通道、京港澳通道等高速铁路主干线相连,处于"八纵八横"南北通道和东西通道的交汇点,连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等长三角主要城市,具有明显的网络优势和通道红利,对于改善我国东部地区交通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2,219,725,586.82	288,545,047,112.67	288,545,047,112.67	1.27	295,252,254,558.58	295,252,254,55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970,466,272.70	183,997,251,336.25	183,997,449,822.85	5.96	186,849,753,433.64	186,849,882,544.08
营业收入	40,682,737,550.39	19,335,662,193.20	19,335,662,193.20	110.40	29,304,780,634.27	29,304,780,6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5,536,011.72	-576,230,116.65	-576,160,740.49	2,103.63	4,815,581,187.85	4,815,710,2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8,920,464.60	-606,166,410.69	-606,097,034.53	2,005.24	4,812,322,513.24	4,812,451,6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0,698,880.93	6,801,120,597.25	6,801,120,597.25	209.96	15,467,540,962.65	15,467,540,96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0.31	-0.31	增加6.40个百分点	2.60	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0117	-0.0117	2,109.40	0.0981	0.0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1	-0.0117	-0.0117	2,109.40	0.0981	0.09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938,741,095.06	10,340,538,336.71	11,602,220,584.40	9,801,237,5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063,711.30	2,910,041,423.44	3,778,030,669.83	2,631,400,2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5,904,019.23	2,910,080,607.29	3,779,538,492.77	2,633,397,3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974,679.94	5,578,135,494.17	6,751,613,964.51	4,884,974,742.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3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0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1,306,477,996	43.39				国有法人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826,800,834	3,245,958,828	6.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3,062,225,309	6.24				国有法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0	2,344,607,848	4.77				国有法人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0	2,245,670,345	4.57				国有法人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200	2,150,717,782	4.38				国有法人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52,623	1,887,636,850	3.84		质押	622,708,000	国有法人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852,858,658	3.77				国有法人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3,748,670	1,065,900,000	2.17				境外法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866,760,547	1.77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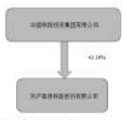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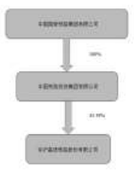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06.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40%;营业总成本220.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03.6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0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向2023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79,092,878.90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谭光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铁2023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责人2023年度基本年薪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0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12,175,761,953.10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17,576,195.3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剩余未分配金额10,958,185,757.79元。按照《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为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公司本次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79,092,878.90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向2023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1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复函: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及未来6个月内,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实施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前,京沪计划将依据有关规则信息披露。

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1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做强主业经营,不断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人民铁路为人民"宗旨,以旅客为中心,不断提升京沪高铁运营管理水平,强化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深入推进站车"厕所革命"、电子客票、车站引导标识系统等客运设备补强项目,不断完善静音车厢服务、浮动票价、高端旅客服务提质等举措,继续探索运输服务多样性、选择性、舒适性和便捷性新举措,树立世界高铁商业化运营的新标杆,展现高铁服务新形象,以良好的服务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4年,公司将以推进现代化铁路运输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为重点,积极争取国铁集团支持,会同受托单位认真做好全年运输形势分析预测,结合旅客出行新特点、新规律,进一步优化客运产品结构,着力提升线路运输能力,不断丰富运输产品体系,满足公司旅客多元化出行需求。持续提升客运服务质量,努力打造具有公司特点的差异化、高品质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旅客服务品质、提高人文服务精细化水平。

二、重视股东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连续稳定现金分红政策要求,高度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为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71.79亿元,其中,2023年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影响,在公司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5.76亿元的情况下,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60亿元,彰显公司回报股东的决心。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效益及现金流状况,持续做好股东回报工作,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回购股份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制定了股份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4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依法合规做好股份回购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投资价值。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健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具有铁路行业特点的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强化内控合规管控。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推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与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相适应的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明确界定母子公司关系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实施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

(下转B392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06,273,422.03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088,021.75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2,916,432.73		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642,831.61		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3		3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3		3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增加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3,364,458,773.00	292,219,725,586.82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073,237,418.38	194,970,466,272.70	1.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553.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3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6.78	
合计	171,589.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1	主要是2024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1	主要是2024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06,477,996.00	43.39		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5,958,828.00	6.61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3,062,225,309.00	6.24		无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4,607,848.00	4.77		无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5,670,345.00	4.57		无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0,717,782.00	4.38		无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7,636,850.00	3.84		质押	463,000,00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3,028,658.00	3.77		无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5,900,000.00	2.1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7,174,646.00	2.13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6,477,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6,477,996.00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3,245,958,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5,958,82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62,225,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2,225,309.00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344,607,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4,607,848.00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245,670,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670,345.00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0,717,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717,782.0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7,63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636,850.0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3,028,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028,658.00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65,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7,174,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74,6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2,020,40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7,636,850	3.84	35,000	0.00007	1,887,636,850.00	3.84	35,000	0.00007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2,858,658	3.77	190,000	0.0004	1,853,028,658.00	3.77	20,000	0.0000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0,190,062.34	12,903,158,41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7,644,520.91	982,177,244.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8,276.75	306,523.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5,385,937.99	391,074,09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391,206.20	143,948,279.18
流动资产合计	16,942,940,004.19	14,420,664,55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649,611,371.74	218,847,493,176.78
在建工程	152,925,823.95	171,505,44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351,015.76	33,908,526.89
无形资产	58,196,128,600.42	58,376,420,153.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181.71	1,422,86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604,775.23	368,310,87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421,518,768.81	277,799,061,032.16
资产总计	293,364,458,773.00	292,219,725,58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6,786,833.65	1,593,541,334.06
预收款项	22,857,142.80	22,857,142.80
合同负债	399,048,974.95	340,403,91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2,437.35	3,093,952.85
应交税费	1,348,245,475.65	1,108,616,734.00
其他应付款	3,622,137,410.31	3,832,223,751.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2,835,041.91